

民國107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壹、依據：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暨推展相關工作實需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整合相關部會、各地方主管機關、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透由詳實規劃與執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確保國家安全。

參、執行重點：

區分「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與「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四項施教範圍，整合相關部會、各級政府、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透過教學課程安排，結合文宣與多元輔助活動，擴大教育成效。

肆、工作規劃：

一、第二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如附表1)：

邀請全國高中、職校參加「第二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規劃區分北、中及南部等地區委由國防部陸、海及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軍司令部)於5月底前辦理3場次初賽，7月中旬前辦理決賽，並邀請優勝前3名，於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暨軍人節系列等各項活動時機實施表演，期能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加入國軍之熱情。

二、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

由國防大學主辦「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擬定

相關議題，邀請學者專家發表研究心得並提出建言，以有效整合部會、各地方主管機關、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如附表2)：

(一) 支援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 1、由教育部依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靶場訓用情形，先期協調國軍各支援單位規劃射擊流路，於107年7月2日前，函送本部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實施計畫。
- 2、射擊使用槍枝屯儲，由教育部協調寄屯單位同意後，函送本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後次室)核定。
- 3、外島槍彈前運作業，不得採憑單交換方式辦理，請確依委製合約及「國軍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體驗射擊：

- 1、各軍司令部提供計50座靶場(陸軍39座、海軍3座、憲兵2座及空軍6座)，每月25日前調製靶場流路交本部訓次室審查，以提供學生選擇。
- 2、由教育部律定所轄各縣市聯絡處，做為與作戰區協調連絡窗口，以利活動執行順遂。
- 3、射擊所需槍枝、彈藥、靶場助教、警戒、靶材及醫療站開設等各項支援，均由本部提供。

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活動(如附表3)：

由本部政戰局協調各軍司令部，於本島北、中、南、東地區辦理 4 場次活動，廣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主政單位、教育部縣(市)聯絡處、各地區學校及地方仕紳共同參與，以收教育實效。

五、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創意愛國歌曲競賽：

由本部及教育部共同主辦，配合青年節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創意愛國歌曲競賽，規劃由教育部辦理初賽，本部配合青年節辦理決賽，並邀請優勝隊伍，於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實施表演。

六、網際網路有獎徵答：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激勵全民參與，賡續辦理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針對國家安全環境、年度國防重大施政、國軍重要戰史及三軍主要裝備等議題，設計簡明易懂之問答題，並檢附答案說明，使社會大眾與青年學子瞭解並支持國防，達成「全面普及」、「深化教育」之目標。

七、寒、暑期戰鬥營(如附表4)：

(一) 寒假戰鬥營：

規劃辦理18類營隊，21梯次，分由陸軍司令部(2)、海軍司令部(1)、空軍司令部(9)、國防部憲兵指揮部(1)、國防大學(2)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3)等單位辦理，預劃接訓 1,290人。

(二) 暑期戰鬥營：

規劃辦理18類營隊，34梯次，分由陸軍司令部(7)、海軍司令部(2)、空軍司令部(2)、國防部憲兵指揮部(1)、國防大學(2)、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1)、國防醫學院(1)及國防部政務辦公室(2)等單位辦理，預劃接訓 3,170人。

八、國防體驗之旅暨營區參訪申請(如附表5)：

(一) 國防體驗之旅：

於本島北、中、南、東等四個地區，由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特戰訓練中心、蘇澳海軍基地、左營海軍軍區故事館、空軍第三、五聯隊及空軍官校等8個執行單位辦理，每月以不影響戰訓任務為前提，採主動邀請或受理申請方式，辦理大專院校、高中(職)暨中小學校學生、民眾團體參訪。

(二) 營區參訪申請：

依營區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權責劃分，各界申請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屬單一軍種、單位範圍者，由單位依權責辦理，申訪單位並得逕洽各軍司令部、國防大學、本部及所屬直屬單位協調辦理，以縮短申訪流程，有效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資源。

九、南沙研習營(如附表6)：

研習活動區分4個梯次，開放國內各大專院校系所研究生報名組隊，第4梯次採專案辦理由教育部遴選國中、小學教師參研(預劃接訓9所學校、84位師生)並

援例規劃探訪太平島五號淡水井景點、舉辦升旗典禮等活動，且鏈結全國校園網路，舉辦網路抽獎活動，提升活動能見度。

十、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如附表7)：

(一) 定期課程安排：

- 1、各機關透過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講演及數位學習等方式，每半年排定一場次(每場次以2小時為原則)，共同推展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巡迴教育師資以網路線上或函文方式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於每年5、11月統計各單位執行成效，納入年度成效考評參據，並透過「師資複(培)訓講習、教案審查暨試講試教」評核機制，增進授課技巧。
- 2、藉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線上授課認證，擴大數位學習成效，並納入年度考核評鑑項目。

(二) 提升師資能量：

本部遴選具博、碩士學位(或具國內、外戰略學資)人員擔任師資，委由國防大學辦理「師資複(培)訓講習、教案審查暨試講試教」等三階段評核，強化師資專業知識與講授技巧；另透過線上問卷方式，瞭解受教對象的反應、授課執行情況與參訓人員反饋情形，作為師資獎勵考評之依據。

十一、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如附表8)：

為有效推展軍民雙向互動，讓國人瞭國軍戰力解，本部採「南、北城鄉平衡、軍種不缺席」原則，辦

理「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分別規劃於陸、海、空軍所屬基地，依軍種特色、類型舉辦，各場次活動具體時間及地點將俟年度計畫核定後，於全民國防教育網公布周知。

十二、結合觀光導覽(如附表9)：

為持續結合地方觀光導覽，彰顯國防教育理念，請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將轄內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納入觀光景點，運用轄內網站或文宣平臺提供民眾相關資訊，介紹其歷史背景與國防教育內涵，達到全民國防宣教目的。

十三、強化網際網路平臺(如附表10)：

持續強化「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各項服務功能，配合各類活動實施宣傳，提供活動照片及影音瀏覽下載，吸引青年學子分享、互動，建立軟性溝通平臺，並讓國人瞭解正確之國防資訊及新知，進而支持參與國防。

十四、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如附表11)：

為凝聚國人全民國防共識，以活潑、多元化方式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辦理海報甄選活動，吸引國人參與國防事務，並蓄積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能量，創作以全民國防為主軸，強調國家安全人人有責之理念，闡述「全民支持、全民參與」之意涵，藉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十五、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如附表12)：

依本部訂頒「選拔表揚作業要點」，律定薦報個人及

團體之條件及名額辦理評選，並遴聘教育部、文化部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業務主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評選委員會，由本部（軍政）副部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透過評選審議機制選拔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之團體及個人，配合軍人節實施表揚。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如附表13)：

- (一) 依監察院103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暨民國106-107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作業要點，107年將會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視106年未評列優良縣(市)評鑑改進建議執行情形與工作窒礙。
- (二) 為精進各縣(市)政府業管與承辦人工作知能，依考評委員建議，本部協調由106年績優單位嘉義市政府辦理示範觀摩並結合營區參訪，以擴大效益。

十七、召開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如附表14)：

為統一各單位教育作法及業務橫向聯繫，107年賡續召開「民國107年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邀集各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業務主管、承辦人員出席，研討107年成效、提報108年工作規劃，透過專題報告、經驗分享、政策說明與觀摩學習等方式，蒐整興革意見，提供政策參考，並建立各部

會與地方政府良性互動，以利工作推展。

十八、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執行成效專案報告(如附表15)

本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參相關單位及各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以下簡稱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下簡稱憲兵指揮部)年度執行成效，並研提精進作法，函送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瞭解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伍、協調事項：

- 一、各單位申請在職巡迴教育師資，請採網路填表或函文方式申辦，本部無法以電話受理。
- 二、請各單位申請營區參訪及相關支援活動時，務必敘明申訪目的及行程規劃，勿僅以「全民國防」為申請事由，以利相關審核工作(如附表16)。
- 三、依據各項工作規劃分工屬性，各相關單位均應於各項支援協定中，協力整合各單位總體力量與資源，共同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冀達鞏固全民心理防線，建立全民國防共識共信之目標。
- 四、請教育部依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及文化部依據「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共同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附表 1

第二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	
目的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藉舉辦全國高中、職校儀隊競賽，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並促進軍民團結，同時展現學子青春活力，激發創意、巧思、團隊精神與自我實現，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加入國軍之熱情。
具體作為	一、配合活動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及表演，增加青年學子接觸國防事務機會，以宣揚全民國防理念。 二、邀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參加，規劃 5 月底前分區辦理初賽，7 月中旬前辦理決賽，邀請優勝前 3 名，於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暨軍人節系列活動實施表演。 三、活動主題融入戰技表演與人才招募等攤位宣導，以多元方式呈現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意旨。 四、廣邀各級高中、國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粉絲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活動，以擴大宣教成效。 五、本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各司令部： 1. 負責各初賽場次全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陸軍北部、海軍南部及空軍中部）。 2. 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3. 督導所屬地區招募中心執行人才招募攤位規劃及設置。 （二）憲兵指揮部、後備指揮部： 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三）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以下簡稱心戰大隊）： 1. 四中隊採訪及報導活動。 2. 五中隊表演活動相關事宜。 3. 主持人暨評分事宜。 （四）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以下簡稱政辦室）： 1. 三軍儀隊暨示範樂隊派遣。 2. 指派樂、儀隊專長人員擔任評審。 3. 協助申派人員行政運輸車輛。 （五）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

具 體 作 為	1. 指導人才招募活動暨攤位設置。 2. 協助辦理獎令發布等相關事宜。 (六)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作計室)： 管制各單位支援兵力、裝備派遣。 (七) 後次室： 1. 負責協調管制參演人員、裝備運輸車輛派遣事宜。 2. 指導陳展裝備檢整事宜。 (八) 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 國軍新式裝備體驗陳展區開設事宜。 (九) 國防部軍醫局(以下簡稱軍醫局) 負責各場次活動醫療站開設事宜。 (十) 國防部主計局(以下簡稱主計局) 負責各項預算需求之審查、財力分配及評核執行成效等作業。 (十一)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綜辦高中、職校儀隊競賽各項事宜。 2. 主計室：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預算執行與審核。 六、教育部： (一) 推薦參賽學校。 (二) 邀請各級學校師生共同參與活動。
期 程	一、107 年 3 月 9 日報名截止暨統計參賽隊伍。 二、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初賽場次協調會。 三、107 年 5 月 31 日前初賽場次辦理。 四、107 年 5 月 23 日召開決賽場次協調會。 五、107 年 7 月中旬前決賽正式實施。
主 辦 單 位	教育部、國防部

附表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	
目的	為使國防教育紮根，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各級學校均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以提升學生國防意識。
具體作為	一、為強化高中職校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軍事基本技能，支援教育部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 二、本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各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1. 指導各作戰區配合支援「高中職校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相關活動。 2. 管制所屬支援教育部槍、彈屯儲管理單位，並由各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綜整呈報後次室核定。 （二）軍備局： 依契約執行教育部「高中職校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槍、彈運送暨檢整等事宜。 （三）人次室： 配合學校實施多元教學活動，並協助審查並辦理有功人員敘獎。 （四）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以下簡稱法律司）： 協助相關法規諮詢作業。 （五）訓次室： 協助教育部辦理「高中職校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相關支援事項。 （六）後次室： 協助教育部辦理「高中職校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暨督導本軍各單位槍、彈屯儲、運送時程等相關支援事項。 （七）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綜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各項事宜。

具 作	體 為	2. 主計室：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預算執行與審核。 三、部會及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教育部： 1. 請管制於 107 年 7 月 2 日前函送 107 學年度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實施計畫，俾利計畫頒布等相關支援事項。 2. 外島射擊用彈，請依委託軍備局製運槍械、彈藥契約內容，俟運送至外島屯儲完成後，始得運用。 3. 有關槍、彈屯儲管理需求，請先行協調本部支援槍、彈屯儲管理單位，由各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呈報本部，由後次室簽奉核定後始可辦理。 (二) 各縣(市)政府： 配合辦理轄內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宣教工作，以及教育部辦理相關課程推展等多元教學活動。 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聯參單位、各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執行成效請於年度 12 月前報本部彙整。
期	程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體驗射擊」期程配合訓次室頒布實施。 二、107 年 7 月 30 日前邀集各相關執行暨支援單位召開協調會，俾利年度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實施計畫頒布暨支援相關事宜。
主 單	辦 位	教育部、國防部

附表 3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活動	
目的	為提供青年學子與軍事院校、部隊間之交流管道，由陸、海、空軍司令部主辦走入校園活動，並邀請縣(市)政府主管單位及教育部縣(市)聯絡處共同參與，以擴大活動廣度與教育實效。
具體作為	各承辦單位應主動協調縣(市)政府主政單位及教育部縣(市)聯絡處共同參與，以收政策及教育宣導實效，相關內容及作法如下： 一、拜會校長：由主持長官率作戰區相關人員共同前往，並安排於活動開始前，拜會協辦學校校長，說明活動目的、溝通國防(募兵)政策意見，以凝聚全民國防共識，爭取認同與支持。 二、座談會：以「菁英座談」模式實施，藉由國防政策宣導及國軍優秀幹部分享從軍心得與部隊領導統御經驗，並傾聽學生對國防、政策事務建言或學生幹部領導心得，適時融入宣導重大國防政策說明等議題。 三、社團交流：活動規劃以實質互動項目為主，並協調協辦學校結合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安排校內學生共同參與；另聯誼活動以動態性社團為原則，配合學生社團，如熱(街)舞、原住民舞、莒拳、籃球等，採聯誼及表演方式辦理，以熱絡現場氣氛，達到交流之目的。 四、宣導攤位： (一)人才招募宣導攤位：由人次室指導地區人才招募中心負責策劃及執行，每場次設置 1 個攤位。 (二)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由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等單位負責策劃及執行，每場次各設置 2 個攤位。 五、本防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各司令部負責規劃、指導辦理走入校園活動。 (二)本島各作戰區協辦走入校園各項行政支援事項。

具 作 體 為	(三) 人次室：於各場次派員實施募兵政策說明及指導設置人才招募攤位等事宜。 (四) 訓次室：於各場次派員實施軍、士官、士兵任職及選訓規定說明及指導作戰區實施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課程說明。 (五)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提供指導與支援。 2. 青年日報、軍聞社及漢聲電台：負責新聞採訪報導與光碟攝(表)製作業。 六、部會及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協助校園交流活動各項行政協調相關事宜。 (二) 各縣(市)政府：鼓勵轄內高中(職)校踴躍參加走入校園活動，藉以深化全民國防認知與教育成效。 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聯參單位、各司令部(指揮部)執行成效請於年度 12 月報本部彙整。
期 程	一、民國107年1月訂頒107年走入校園活動實施規定。 二、民國107年2月中旬完成各司令部執行規劃(含預算需求)。 三、民國 107 年 11 月完成該活動執行成效報告。
主 單 辦 位	陸、海、空軍司令部。

附表 4

寒、暑假戰鬥營	
目的	活動以「多元教學」與「寓教於樂」方式，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各類營隊活動，期能引領青年學子體驗國防事務，強化國家安全體認。
具體作為	一、由本部主導計畫頒佈，教育部協助宣傳，各軍種單位落實執行。 二、結合各軍種特色、部隊暨兵科學校教學資源整合，執行年度營隊活動規劃。 三、在不影響國軍戰訓本務及任務遂行下，規劃辦理「寒、暑期戰鬥營」活動。 四、各軍種暨辦班單位就營隊活動期程、內容、場地、及個人保險等工作妥慎規劃，配合組織調整及部隊訓練流路完成細部計畫，俾利營隊任務順利遂行。 五、配合「莒光園地」暨「新聞翦影」節目播出，擴大文宣效益。 六、召開記者會，透過媒體廣為宣傳，鼓勵全國青年學子踴躍參加。 七、分工事項： （一）本部： 1. 各辦班單位(由本部、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督導)： (1)營隊活動課程、食宿、訓場、武器、彈藥、運輸、載具、後勤及安全紀律整體規劃、執行事宜。 (2)網路報名審認作業。 2. 人次室：配合推動募兵制政策，招募具有意願加入國軍之優秀青年學子，擴大營隊活動成效。 3. 作計室： (1)飛航機具調派(含不良天候備案)。

具 體 作 為	(2)將「寒、暑假戰鬥營」活動納入「國軍搜救機制」、「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及「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管制。 4. 後次室： 辦理各營隊迷彩服(堪品)調用及相關後勤整備、運輸協調工作。 5. 軍醫局： (1)各營隊醫療照(救)護機制督導。 (2)將「寒、暑假戰鬥營」活動納入「國軍搜救機制」與「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管制 (3)協助外離島營隊於機場及港口開設報到處時，地區醫療照(救)護人員支援事宜。 6. 政戰局： (1)文宣心戰處： ①訂定文宣布置製作標準與作法。 ②訂定通訊員講習實施辦法。 (2)軍事新聞處： ①負責新聞發布事宜。 ②配合辦理開放媒體參訪活動；另督導各執行單位參(採)訪接待整備事宜。 (3)心戰大隊： ①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公益短片及廣告廣播帶製作事宜。 ②暑期戰鬥營團輔活動師資培訓及授課事宜。 ③督導播音大隊製播廣播「寒、暑假戰鬥營」活動系列專題報導。 ④團輔師資培訓及不良天候備案課程設計。 ⑤活動訊息發布及新聞報導作業。 (4)青年日報及軍聞社：
------------	--

具 體 作 為	活動訊息發布、新聞報導及影帶拍攝作業。 7. 國防大學： 不良天候備案之學員住宿（政戰學院）及搭伙事宜 （二）部會及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1. 教育部： (1)教育部入口網站，建置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各項營隊活動資訊鏈結。 (2)協助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文宣海報及活動簡章傳散宣導。 (3)對於不適參加活動學生，轉知學校於審核時依網路報名限制條件，協助檢視排除參加報名。 2. 各縣(市)政府： 協助運用地區公益媒體通路資源，刊播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活動之相關訊息及文宣素材。 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聯參單位、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及國防大學執行成效請於年度12月報本部彙整。
管 期 辦 程	一、各軍種暨辦班單位(各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國防醫學院、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政辦室)於12月完成活動計畫(草案)呈報。 二、本部綜整各單位計畫(草案)後，策頒活動實施計畫。 三、寒假戰鬥營： (一)民國106年12月召開先期協調會，印製簡章、海報並協請教育部暨各級學校配合教學加強宣傳。 (二)民國107年1月各營隊辦理審核通訊報名事宜。 (三)民國107年2月實施寒假戰鬥營各類營隊活動。 (四)民國107年3-4月執行檢討暨活動紀實製作事宜。 (五)民國107年5-6月呈報執行成效暨專案獎勵事宜。 (六)民國107年10月辦理民國107年寒假戰鬥營營隊規

管 期 辦 程	劃事宜。 四、暑期戰鬥營： (一) 民國107年2月召開先期協調會，架設活動報名網站、印製簡章、海報並協請教育部暨各級學校配合教學加強宣傳。 (二) 民國107年3-4月份辦理網路報名、公開抽籤，並賡續宣傳活動事宜。 (三) 民國107年5-6月辦理示範觀摩、各活動場地先期整備督導及團輔師資培訓事宜。 (四) 民國107年7月實施各類型營隊活動。 (五) 民國107年8-9月執行檢討暨活動紀實製作事宜。 (六) 民國107年9-10月呈報執行成效暨獎勵事宜。 (七) 民國107年10月辦理民國108年暑期戰鬥營營隊規劃事宜。
主 單 辦 位	政戰局

附表 5

國防體驗之旅暨營區參訪申請	
目的	藉由營區參訪及實際操作，引導青年學子體驗國防事務，強化國防建設對國家整體安全重要性之認知，建立全民國防信念，激發防衛國家意識。
具體作為	一、執行單位： （一）陸軍司令部：花東防衛指揮部、航特部特戰訓練中心等 2 個單位。 （二）海軍司令部：蘇澳海軍基地、左營海軍軍區故事館等 2 個單位。 （三）空軍司令部：空軍第三、五聯隊、空軍官校等 3 個單位。 （四）憲兵指揮部：憲指部刑鑑中心。 二、活動期程：每月依申訪或邀請時程辦理。 三、招訓對象：大專院校、高中（職）暨中小學校學生、民眾團體。 四、報名及錄取方式：執行單位每月於不影響戰訓任務前提下，採主動邀請或受理申請方式辦理參訪。
期程	一、本部綜整各單位計畫後，策頒活動實施計畫。 二、民國 107 年 8-9 月執行檢討暨活動紀實製作事宜。 三、民國 107 年 9-10 月呈報執行成效暨獎勵事宜。
主辦單位	政戰局

附表 6

南沙研習營	
具作	體為 為強化國人認識與支持國家南海政策，以南海歷史考證、海洋法制研習、戰略情勢研究及海洋生態體驗為教育主軸，藉此激發愛國熱忱，進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並彰顯我國南海主權。
具作	體為 一、由本部主辦（分工單位計海軍、空軍司令部、國防大學、軍醫局、作計室、訓次室、青年日報及軍聞社），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辦。 二、規劃於 107 年 4 至 7 月份，區分 4 梯次實施。 三、營隊組成： （一）由中華民國各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生組隊報名（採通訊報名），並採抽籤方式選定參研營隊，每梯次由 3 所學校師生共組營隊參加。 （二）教育部遴選國內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實際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師 21 員，參與研習營活動，藉以擴大全民國防教育種能。 四、秉公平公正原則，以不連續（疊年）參加為原則，廣續開放 100 年至 105 年參研學校報名，並安排負責見證之律師 1 員，預於 3 月上旬辦理抽籤作業，預劃錄取 9 所參研學校（備取 6 所），依抽籤錄取順序，參與 1 至 3 梯次研習活動，第 4 梯次採專案梯次由教育部遴選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小學教師參加研習營隊。 五、依據抽籤錄取結果，邀集教育部代表、各參研學校及協辦(分工)單位，召開活動協調會，完成 4 梯次參研營隊編組，並繳交研習活動手冊；另由各學校隨隊教師兼任正、副領隊（依錄取學校次序排訂，第 4 梯次由教育部自行遴選），講授研究領域相關專業課程。 六、本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作計室：

具 體 作 為	課程，並協助營隊生活管理與行政協調工作。 (四) 海軍司令部： 1. 規劃執行艦上實務操作及團輔課程。 2. 派遣女性護理人員，協助女性學員生活醫療照護。 3. 負責研習營成員報到及賦歸接送(左營高鐵站至海軍左營基地往返)，以及登島換乘運輸載具(人員運輸艦)派遣協調事宜。 4. 活動費用收繳(支應)及行政支援事項。 5. 研習營學員警政資料查詢，以及教學電腦攜入(出)查核申請事宜。 6. 海上指揮官由海軍任務艦艦長擔任。 七、部會及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太平島參訪活動規劃及行政支援事項。 2. 協助研習營運輸載具(人員運輸艦)派遣事宜。 3. 陸上指揮官由太平島駐防單位指揮官擔任。 (二) 教育部： 1. 配合會議時機宣導周知，並函文相關學校系所，鼓勵所屬博碩士生報名參加。 2. 遴選 21 位(女性教師以 6 員為限)從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國中、小學教師參與第 4 梯次研習營活動，並推舉正、副領隊各 1 員，擔任研習營課程講授教師(倘於活動協調會召開前 1 週人數未達前揭參訓人數，則由大專院校抽籤備選優序遞補組隊)。 3. 負責參研教師家屬聯繫，以及各項行政協調工作。 (三) 各參研學校： 1. 研習營教師與博碩士生遴選及活動報名事宜。 2. 輔導營隊成立專屬社群及專業課程教學規劃事宜。 3. 負責參研師生家屬聯繫，以及各項行政協調工作。
期 程	一、107 年 1 月上旬完成「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活動規劃案，並公布活動簡章，同時開放學校報名。 二、107 年 2 月上旬學校報名作業截止，並於 2 月下旬完

		成資格審查。 三、107 年 3 月上旬各辦理抽籤活動，公布參研學校。 四、第 1 梯次研習活動前 3 週，配合海軍南海偵巡任務召開活動協調會，並完成營隊編組。 五、107 年 3 月上旬策頒 107 年研習營活動實施計畫，並配合各梯次活動前，依序舉辦行前說明會。 六、107 年 8 月下旬召開執行成效檢討會（活動結束乙週後，併 108 年活動規劃研討實施）。 七、107 年 8 月下旬完成活動紀實光碟及執行成效報告。
主 單	辦 位	政戰局

附表 7

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目的	為提升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各政府機關（構）定期辦理全民國防在職教育課程。並透過「全民國防在職教育線上系統」程序申請師資；另藉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線上授課認證，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成效。
具體作為	一、以全民國防為「綜合性施教」課程，內容必須涵括「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項教育範疇，融入年度戰備演訓等內容，拓展施教領域。 二、政府各級機關(構)所屬人員(含約【聘】雇人員)均為宣導單位及施教對象，請各單位先期規劃年度在職教育專班、隨班練訓及專題講演等課程實施方式。 三、在職教育師資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辦或函文辦理，提供各政府機關(構)快速、便捷之申請程序。 四、敦請各縣市政府先期規劃並協助推動轄屬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辦理公務人員在職教育巡迴宣導，以落實基層公務員宣教成效。 五、考量教學資源平均分配原則，各單位應適時利用中央主管機關製作之教學媒體或於指定之網站學習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數位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 等公務園網站)及其他多元學習活動，使所屬單位及人員全面納入施教規劃並管制課程實施，以普及公務人員在職教育。 六、將彙整全年度各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之課程需求與授課時數，管制各單位執行情形；另將運用考評及宣教時機，適時赴各場地驗證執行實況。 七、各單位執行成效，納入年度成效考評及傑出貢獻獎評選參據。 八、本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各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具 體 作 為	調查各軍種所屬人員，符合薦報在職教育師資培訓資格且具意願者，納入年度全民國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巡迴宣導師資培訓作業，俟培訓完成後，合格人員(師資)遴派擔任在職巡迴教育授課教官。 (二) 國防大學： 1. 於每月20日前下載各機關(構)申辦在職教育場次及日程彙整表，並於每月25日前完成師資遴派，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 2. 辦理年度師資試講試教暨複(培)訓作業，並辦理遴派及管制師資授課情形；另適時辦理在職教育問卷調查及每月執行成效彙整，將結果副知本部，俾利後續辦理參據。 3. 規劃全民國防課程內容符合「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項教育範疇，且師資授課內容均需涵蓋，不得因個人專業僅實施單一領域授課(可調整比重)，執行情形列入師資考評。 4. 負責建立在職教育師資考評審核機制之問卷設計、調查等相關事宜，並於每月20日前將問卷調查結果回復本部管制辦理。 (三) 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在職教育事宜，並於每月1日前將各機關(構)申辦在職教育場次及日程彙整表，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 2. 主計室：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預算執行與審核。 3. 青年日報社： 於所屬報刊公告相關宣導事項或報導各政府機關授課情形。 4. 軍聞社：
------------------	--

具 體 作 為	報導各政府機關授課情形，並辦理年度宣教(輔教)光碟攝製事宜。 九、部會及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配合規劃及管制各部會、縣(市)政府及各公務機關，辦理在職教育巡迴宣導。 2. 協助本部辦理「e等公務園」課程內容適時更新及修訂事宜。 3. 研擬在職教育宣導執行成效評估機制，並赴各單位驗證執行情形。 4. 請依權責將年度在職教育課程納為年度政策性訓練必要課程。 (二) 各政府機關(構)： 1. 請各政府機關(構)先期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於每月10日前辦理線上申請，以落實各級公務人員在職巡迴教育。 2. 為推廣數位學習政策，請各執行單位每半年(6、11月)15日前，統計執行成效，函送本部彙辦。 (三) 各縣(市)政府： 1. 請各政府機關(構)先期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於每月10日前辦理線上申請，並協助推動轄屬鄉、鎮、市、區公所等基層單位，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巡迴教育，本部將派員適時赴各教育場地驗證執行成效。 2. 為推廣數位學習政策，請各執行單位5、11月15日前，統計執行成效，函送本部彙辦，相關執行成效將納入年度考核評鑑與傑出貢獻獎選拔評鑑項目。 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請於年度 1 月(去年度下半年成效)及 8 月(本年度上半年成效)報本部彙整。
------------------	--

期程	一、自民國 107 年 1 月起至 12 月底止實施，由各機關實施申請，每半年排定一場次，每場次 2 小時為原則 二、民國 107 年 1 月起至 12 月底止，請各政府機關(構)運用「全民國防在職教育線上申辦系統」，於每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本部於每月 20 日前，將次月受理排定之巡迴教育場次及日程，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網 (http://gpwd.mnd.gov.tw)。 三、民國 107 年 1 月起至 12 月底止，依據各單位申辦場次，協調國防大學排定日程並分赴各部會、縣(市)政府辦理巡迴宣導專班訓練，本部將運用考評時機驗證執行情形。 四、民國 107 年 10 月底前，由國防大學完成「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複(培)訓講習」實施計畫(含經費需求)，並報部核備。 五、民國 107 年 11 月底前，辦理年度巡迴師資教案審查暨試講試教作業。 六、民國 107 年 12 月底前辦理年度師資複(培)訓事宜。
主辦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

附表 8

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	
目的	藉營區開放活動，展示國軍建軍備戰成果，強化與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凝聚全民向心，激發愛國意識，以確保國家安全與永續發展。
具體作為	一、以「整合三軍資源、精心規劃擴大辦理」為主軸，採「南、北城鄉平衡、軍種不缺席」之原則，分別規劃於陸軍、海軍、空軍所屬基地，依軍種特色、類型，舉辦，內容以裝備陳展(主戰裝備)、軍(隊)史文物展、藝文展、營區設施參觀等項目為主，並設置全民國防教育互動宣導、人才招募等相關宣導攤位，藉由多元活動辦理形式，增進與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激發全民防衛意識。 二、為縮短各界申訪流程，本部依營區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權責劃分，如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屬單一軍種、單位範圍，申訪單位得逕洽各軍司令部、國防大學及本部直屬單位協調辦理。 三、本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 各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1. 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 (1) 依年度「營區開放」期程管制辦理。 (2) 指導設置地區人才招募宣導攤位。 (3) 請於活動前 45 天將活動簡介呈報本部，俾利公布周知；另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依兵力操演項目、參觀人數、活動照片及媒體文宣成效等要項，完成活動紀實呈報本部備查。 2. 支援社會各界辦理相關活動： (1) 屬單一軍種權責者，由各軍司令部、國防大學及本部直屬單位核定辦理。 (2) 各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含所屬聯兵旅級以上單位)自行辦理隊(艦、校)慶或其他

具 體 作 為	與全民國防教育有關活動，應主動邀請地方民眾參加，並將活動資訊公告周知。 (二) 後備指揮部： 1. 配合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教育時機，納編後備宣傳員(後備輔導幹部)，對轄內機關、學校、企業、民間組織及社會團體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並每季將執行成效副知本部。 2. 配合各作戰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邀請地方仕紳、貴賓及動員地方民眾，並設置全民國防教育攤位。 (三) 軍醫局： 指導所屬各作戰區醫院配合活動設置「衛教宣導」攤位，並檢派醫護人員實施免費健診、量血壓、CPR教學等工作。 (四) 人次室： 指導各作戰區設置地區人才招募宣導攤位。 (五) 心戰大隊： 配合作戰區執行節目表演全般事宜。 (六) 軍聞社、青年日報社： 協助作戰區攝錄影、新聞剪影播映及採訪暨後續刊登相關事宜。 (七) 軍事新聞處： 指導作戰區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事宜。 (八) 保防安全處： 負責各項安全維護作業指導，增(修)訂國軍推動「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入營人員身分查驗作業要領，以及外籍人士參訪作業規範。 (九) 作計室： 配合活動期程指導兵力支援暨派遣事宜。 (十) 後次室： 指導活動相關運輸及車輛派遣事宜。 (十一) 訓次室： 負責「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期程頒布實施。
------------------	--

具 體 作 為	(十二) 政戰局(文宣心戰處、主計室)： 1. 綜辦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各項事宜。 2.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預算執行與審核。 四、部會及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內政部： 結合義警消及民防團隊組織，於辦理各項集會時機或相關演訓時，配合實施全民國防理念宣導。 (二) 教育部： 1. 配合政府終身學習政策，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2. 協助聯繫各地區(縣、市)校外生活輔導會，配合各項活動時機，規劃學校團體參演暨學生參與活動全般事宜。 3. 配合年度執行動員演習時機，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教育活動及課程教學，並配合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以提升教育推展成效。 4. 鼓勵各級學校參訪民國 107 年「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並協助申辦各類全民國防教育參訪活動。 (三) 文化部： 透過所屬社會教育機制管道(博物館、生活美學館等)，協助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四) 各縣(市)政府： 1. 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 請協助鼓勵所屬公務人員、民眾及學生踴躍參與民國 107 年「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並結合單位網站、公(民)營傳媒、鄉鎮文宣資源等各媒體通路，擴大宣傳廣度，增進成效。 2. 申辦營區參訪或辦理相關活動： 協助轄內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申請營區參訪或支援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 3. 協助活動場地洽借，設置文化、觀光、農特產品等相關攤位陳展及提供地區公益表演團體名單、聯繫、洽演等事宜。 4. 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	--

具 作	體 為	配合年度執行動員演習時機，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教育活動或課程，並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提升教育推展成效。 5. 擴大文宣作為： 鏈結所轄鄉(鎮)、村(里)等機關(構)、學校、社教等文宣資源，並整合公(民)營傳媒，策辦系列主題報導，以及各項活動訊息公布暨託播相關事宜，以擴大教育宣導成效。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相關單位、各軍種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報本部彙整。
期	程	一、「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期程配合訓次室頒布實施。 二、各縣市政府依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時機，配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三、依「國軍支援社會活動兵力派遣權責劃分作業規定」，配合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民間團體辦理民俗節慶、校慶、地方大型活動或其他相關活動時機辦理。 四、依各縣市政府或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向本部申請活動支援內容及期程辦理。
主 單	辦 位	訓次室

附表 9

結合觀光導覽	
目的	運用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國防文物、軍事遺址或汰除裝備，結合觀光資源推廣國防文物保護，以達全民國防教育目的。
具體作為	一、配合文化部「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推動國防文物宣教工作。 二、配合部(隊)慶及重要慶典活動時機，開放單位軍(隊)史館供民眾參訪，並派員擔任解說事宜。 三、配合國軍相關紀念節日，由國軍歷史文物館辦理特展，表彰國軍英勇史蹟，使歷史得以傳承發揚。 四、運用「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介紹專輯光碟輔助教學 五、本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 各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落實軍事用地內「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工作。 (二) 軍備局： 協助「王義德墓」等3處軍事遺址(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之古蹟、歷史建築等)之使用單位辦理保管、維護等事宜。 (三)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 配合文化部年度「文物資產保存」相關課程，管制本部人員參訓，提升專業職能。 2. 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相關事宜。 (四) 法律司： 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相關事宜。 (五) 後次室： 依據各縣(市)政府及教育機關需求，檢討國軍汰除裝備與汰除裝備供陳展運用；並依規定敦請受贈單位善盡維護之責。 (六) 政辦室： 1. 配合「國防知性之旅」時機，指導各單位開放軍(隊)史館供民眾參訪，並派員實施解說。

具 體 作 為	2. 每月國軍歷史文物館開放成效副知本部彙整。 3. 配合相關宣導資料(光碟)製作(拍攝)事宜。 4. 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相關事宜。 (七) 軍聞社： 視需求配合辦理「各縣市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介紹專輯攝製(增補)事宜。 六、部會及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文化部： 1. 開辦「文物保存」相關課程時，協助本部相關人員參訓。 2. 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等相關事宜。 (二) 交通部觀光局： 指導各縣市政府妥善管理國防文物，同時責請保管機關納入旅遊觀光景點，擴大教育意義。 (三) 教育部： 協助宣導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並要求所屬各級學校納入校外教學(參訪)行程規劃。 (四) 各縣市政府： 遴薦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透過所屬觀光事業發展部門，將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等地點納入旅遊景點規劃，並適時辦理參訪活動，以增進地方觀光產值，推廣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 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聯參單位、各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執行成效請於 12 月報本部彙整。
期 程	全年度持續推動辦理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事宜。
主 辦 單 位	文化部、國防部

附表 10

強化網際網路平臺	
目的	結合時勢潮流運用網際網路、社群網路，擴大宣傳效益，分享資訊並創造與民互動議題，以強化民眾參與，並爭取青年族群支持與認同。
具體作為	一、彙整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令暨各實施計畫，建置於本網站，以利政府機關(構)、學校等計畫執行及相關人員查詢運用，擴大教育文宣效益。 二、於全民國防教育臉書粉絲專頁，配合當季活動，爭取青年族群支持與認同。 三、配合全民國防教育各項活動(如暑期戰鬥營、營區開放及軍民聯歡等)，於首頁開啟鏈結，並適時透過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發布訊息。 四、本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 各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每月 25 日前將次月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內容及當月活動成效(活動紀實及照片)，提供本部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 (二) 國防大學： 提供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師資名單及教案清冊等資訊，並每月上傳次月在職教育授課場次表。 (三) 全動室： 提供有關全民國防各項活動訊息(含動員演習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資訊)。 (四) 訓次室： 提供「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行程資訊暨相關異動消息。 (五) 政戰局(軍聞社、青年日報社)： 提供全民國防教育各相關活動紀實資料鏈結(影片、照片)。 (六) 通次室：

附表 11

全民國防教育海報甄選	
目的	為凝聚國人全民國防共識，以活潑、多元化方式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辦理海報甄選活動，提昇國人參與國防事務興趣，並蓄積全民國防教育文宣能量。
具體作為	一、創作以全民國防為主軸，強調國家安全人人有責之理念，闡述「全民支持、全民參與」之意涵，藉此凝聚「支持國軍、熱愛國家」之共識。 二、區分國中(小)學組、高中(職)暨大專院校組及社會組等 3 組。 三、部會及縣(市)政府分工事項：協助運用地區公益媒體通路資源，刊播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活動之相關訊息及文宣素材。
期程	一、頒定實施計畫:5 月中旬。 二、活動推廣:6 月 1 日至 7 月 28 日。 三、收件日期:7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 四、評選規劃:10 月初。 五、公布名單:10 月中旬。 六、表揚:11 月中旬。
主辦單位	國防部

附表 12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	
目的	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表揚績優執行單位與個人，彰顯各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具體作為	一、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管辦各項評選、表揚相關事宜。 二、成立「全民國防教育日暨傑出貢獻獎」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設置委員 15 人，本部（軍政）副部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部遴聘各部會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三、辦理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日暨傑出貢獻獎」資料審查及評選會議。 四、配合軍人節楷模表揚，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日暨傑出貢獻獎」表揚活動，表揚績優執行單位與個人，彰顯各界推動成效。 五、本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各軍司令部、本部幕僚暨直屬單位及軍事院校： 先期完成初選作業後，依時程薦報本部參加評選。 （二）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會議相關事宜。 2. 青年日報：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單位、個人採訪及相關宣傳工作。 3. 軍聞社：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單位、個人採訪及相關宣傳工作，並配合國防線上節目，製作宣導專輯。 （三）人次室：

具 作	體 為	協助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金及個人獎狀申請作業事宜。 六、部會及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 教育部、文化部及人事行政總處： 鼓勵所屬單位及個人積極薦報，並請於 107 年 4 月推薦 3 位專家或學者(含 1 位備選人員)，以利本部辦理聘任及納入評選委員名單等事宜。 (二) 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 請鼓勵所屬單位及個人積極薦報，並完成所先期評選作業，足額薦報本部辦理評選作業。
期	程	一、107年1月函請各單位辦理遴選及薦報事宜。 二、107年5月31日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本部各單位完成薦報作業。 三、107年6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委員遴選事宜。 四、107年7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作業 五、107年8月中旬前函復各單位得獎名單。 六、運用「軍人節楷模表揚」暨「全民國防教育日」時機，辦理公開頒獎表揚。
主 單	辦 位	政戰局

附表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	
目 的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全民國防教育」之現況，藉考核評鑑及獎勵績優方式，激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踐履全民國防理念。
具 體 作 為	一、107 年 1 月 18 日假嘉義市政府辦理考核評鑑示範觀摩並結合營區參訪，以擴大效益。 二、107 年將會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視 106 年未評列優良縣(市)評鑑改進建議執行情形與工作窒礙。 三、部內分工事項： （一）政戰局(文宣心戰處)：綜辦考評全般事宜。 （二）憲兵指揮部、後備指揮部：負責車輛及行政支援。 四、分工事項：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依據「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施要點」協助辦理考評事宜，遴派評審委員配合評鑑期程至各單位訪視。 （二）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考核評鑑相關事宜。
期 程	一、106 年 1 月 18 日辦理考核評鑑示範觀摩。 二、106 年 2-7 月實地驗證。
主 辦 單 位	政戰局

附表 14

召開工作推展研討會	
目的	為建立本部與各部會、各縣市政府良性互動，邀集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出席研討會，期透過集思廣益，蒐整興革意見，精進工作推展。
具體作為	一、規劃於 107 年 11 月召開研討會，藉專題講演、績優縣市工作經驗報告、民國 107 年工作成效檢討、民國 108 年工作規劃報告及工作研討(含建議)等項，蒐整各界興革意見，提供政策參考，以精進教育作法。 二、本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各軍司令部及軍備局、國防大學、全動室、政辦室、後次室、訓次室業務主管與會。 (二)各軍司令部及國防部勤務大隊協助各行政、派車及臨時交辦事項支援。 (三)政戰局： 1. 文宣心戰處：綜辦研討會全般事宜。 2. 軍事新聞處：新聞發布、處理與媒體接待。 3. 主計室：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4. 心戰大隊：協助場地各項文宣規劃布置、司儀、記錄人員調派、會中各項工作報告簡報製作及新聞採訪報導等事宜。 5. 青年日報社及軍聞社：負責研討會新聞採訪報導與光碟攝(錄)製作業。 三、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一)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及文化部等單位派員與會指導。 (二)各縣(市)政府指派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與會。
期程	一、107 年 10 月規劃會議召開事宜。 二、107 年 11 月中旬召開會議。
主辦單位	政戰局

附表 15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目 的	於年度內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聯參及相關單位、各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每半年執行成效，呈報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
具 體 作 為	一、本部部內分工事項： （一）各軍司令部、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及軍備局、國防大學、全動室、政辦室、後次室、訓次室提供年度執行成效。 （二）政戰局：綜整本部及各單位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撰寫，並呈報立法院國防與外交委員會。 二、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分工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及文化部等單位，提供部會暨所屬單位考評暨執行成效報告。
期 程	一、彙整作業：107 年 12 月。 二、呈報作業：108 年 1 月。
主 辦 單 位	政戰局

附表 16

國防部參訪申請表			
申請單位 全銜		承辦人 姓名職稱	
預定參訪 單位		聯絡方式 (市話、手機、住址)	
預定參訪 日期	年 月 日 : - :	填表(發文) 日期	
領隊 (姓名、手機)		總人數	
		車 號	
申請資訊 暨項目	1. 是否為政府機關(構): ☐ 是 ☐ 否 2. 是否為內政部立案團體: ☐ 是, 字號: ☐ 否 3. 參訪內容性質: ☐ 裝備 ☐ 訓練 ☐ 建築 ☐ 募兵 ☐ 後勤 ☐ 國防科技 ☐ 軍事教育 ☐ 媒體採訪 ☐ 救災整備 ☐ 文化資產 ☐ 醫療 ☐ 性別主流 ☐ 廉政工作 ☐ 全民防衛動員 ☐ 其他:		
申請事由 (依前欄選項具體說明參訪目的等內容, 以利審查, 不足書寫可另列附件)			
檢查事項	1. ☐ 參訪人員名冊 2. ☐ 身分證影本 3. ☐ 團體保險證明(核准後再行備妥) 4. ☐ 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申請填表前請務必詳閱)	1. 請於預定參訪日前 2 個月出具公(信)函並檢附本表及附件提出申請(以發文日期為憑, 公務專案性申請除外), 餘會客、勞軍等活動申請依相關定辦理。 2. 全民國防教育營區開放以年度計畫公告場次為主, 餘各類參訪申請依團體性質、參訪內容詳細填註參訪事由, 不得僅以全民國防名義作為申訪事由, 以利相關業管承辦及審查。 3. 參訪人員不得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爆材、毒品、化學物品及動物進入營區, 另參訪流程及地點經核定後, 不得臨時變動。 4. 參訪人員須遵循營區資訊安全規定, 未經核准使用之通資器材、資料及物品, 如照相手機、電器用品、電腦、網路器材、磁片等不得攜入, 亦不得於未開放區域使用資訊產品。 5. 參訪民眾涉有蒐集國軍裝備、作戰部署等機密資訊或擅闖未經核准參觀區域, 應即停止其參觀活動; 意圖刺探或蒐集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電磁紀錄或物品, 或未受允准而侵入軍事要塞、堡壘、港口、軍營、軍用艦船、械彈廠庫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 或留滯其內者等涉有妨害機密行為及不配合查察者, 即通知憲警調機關偵辦。 6. 國際友邦(含駐華使節)參訪, 悉依「國防部禮賓接待作業標準」對來賓接待作業程序辦理, 餘外(陸)籍人士不得進入營區參訪。 7. 為求申請作業順遂, 送件前請依前項檢查表核對附件是否備齊。 8. 中央政府各部會暨專案性之參訪申請, 請依性質及參訪內容函文國防部業管單位; 各縣、市政府、民間社團、學校、企業之單一軍種營區參訪, 請函文陸、海、空軍司令部(含比照)辦理申請作業。		